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磋商时不再查看证件原件，均以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区标准化厂房消防建设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区标准化厂房消防建设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河南新安消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040.65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1.0484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新安消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